

114 年少年桌球國手新竹市推薦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少年桌球技術，推薦優秀本市少年選手參加少年國手選拔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11 歲組上午 08:30 報到；
13 歲組下午 14:00 報到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41 號 2 樓及 3 樓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分列男生組及女生組，低齡者得向上參加高齡組，高齡者不得向下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各組錄取 2 名。
 - 1、男生 11 歲組（限 103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 - 2、男生 13 歲組（限 101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 - 3、女生 11 歲組（限 103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 - 4、女生 13 歲組（限 101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設籍於新竹市一年以上(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(含)以前轉入)或就讀新竹市學校之選手，並符合參賽之年齡限制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每間學校各組別至多可派 5 名參賽，須符合下列之規定：
 - 1、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重複報名者取消所有組別資格。
 - 2、採個人報名者，隊伍名稱必須是學校名稱並加蓋官印或戳章，人數仍佔原就讀學校名額，如報名總數超出實施章程規範，請學校確認後，於報名截止後 12 小時內致電本會人員，逾期視同報名失敗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並加蓋學校單位印章，若選手使用戶籍資格報名，需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114 年 2 月 24 日(含)以後申請)，將報名資料整理後，以電子郵件報名。(一律不接受電話、紙本報名)

(二)受理報名日期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中午 12:00 止，E-mail 傳送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「hcttc0425@gmail.com」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注意本會回信【收到】之電子郵件。

(三)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※已取得參賽資格選手，皆不得參加此次賽事，請直接向中華桌協報名。

※若於選拔賽後取得其他資格者，請於取得資格後三天內主動通知本會。

◎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5MZvZ>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楊慶昱 總幹事 手機：0983-118-093

江長融 組長 手機：0933-432-474

※如有報名問題可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：hcttc0425@gmail.com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站

十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400 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

十一、抽籤：114 年 3 月 30 日(星期日)各組賽程報到時間當場抽籤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每一次賽均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
(一) 男生各組選拔 2 名：

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-五名為候補選手。

(二) 女生各組選拔 2 名：

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-五名為候補選手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桌球檯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其申訴結果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規程由本會幹事部報請理監事會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少年桌球國手新竹市推薦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指導教練/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※「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參賽單位			參加組別	
球員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參賽資格 (學籍/戶籍)

附件一

114 年少年桌球國手新竹市推薦選拔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				
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